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丽刑初字第82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江河（身份证号码130683198605063311），男，1986年5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安国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河北省安国市石佛镇东巷村1区华南街126号，暂住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天津市硫酸厂家属院4排405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雷刚（身份证号码130683198811043370），男，1988年11月4日出生于河北省安国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河北省安国市石佛镇东巷村3区卜恒胡同147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江朋飞（身份证号码132440198112113350），男，1981年12月11日出生于河北省安国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河北省安国市石佛镇东巷村3区卜恒胡同142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5）7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河、雷刚、江朋飞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江河、雷刚、江朋飞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月初，被害人张书琴将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卡号为6210981100018041574）遗忘在被告人江河车上。后被告人江河联系被告人雷刚帮忙取钱，被告人雷刚明知该卡不是江河所有，而冒用张书琴信用卡于2015年1月8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一银行ATM机提取现金人民币20000元。次日被告人雷刚联系被告人江朋飞，二人在河北省衡水市的银行ATM机上提取现金人民币8100元。后二人将钱交给被告人江河。2015年4月8日被告人江河到公安机关投案；同年4月24日被告人雷刚被抓获归案；同年4月30日被告人江朋飞到公安机关投案。归案前，被告人江河将全部赃款退还被害人张书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江河、雷刚、江朋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夏华、江会军、赵瑞瑞的证言，被害人张书琴的陈述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的交易明细，光盘，辨认笔录，被告人江河、雷刚、江朋飞的户籍证明及供述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江河、雷刚、江朋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三人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其中被告人江河、雷刚参与犯罪数额为人民币28100元，被告人江朋飞参与犯罪数额为人民币8100元。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江河、江朋飞案发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从轻处罚。从共同犯罪过程分析，被告人江河系本案的发起者且利益的获得者，系主犯，应按照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；被告人雷刚、江朋飞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应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江河在案发前退还被害人全部损失，可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雷刚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江河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被告人雷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被告人江朋飞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张亚玲

代理审判员 张 喆

人民陪审员 王树云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王 玮

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  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：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　　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

　　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　　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　　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  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  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  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  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  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  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  
　　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  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  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八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